

合同编号：【CJHX-3MMY01-ZGHT202401】

创金合信觅远1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1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4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6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19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0
十五、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十六、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45
十七、越权交易	46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0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二十二、风险揭示	62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3
二十四、违约责任	79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81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82
二十七、其他事项	84
附件 1 预留印鉴	90
附件 2 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92
附件 3 计划财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93
附件 4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清单（截至 2024 年 1 月）	94
附件 5 风险揭示书	96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2.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和参与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在本合同中根据适用情况也称为投资者、客户或委托人）。

3. 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 注册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6. 计划/本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指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投资说明书：指《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8.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 交易日：即工作日。

10.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计划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11. 银行托管账户（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2. 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合法所有并交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以及对上述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损益。

13.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0天。

14. 计划存续期：指自计划成立日起至计划终止日止的期间。

15.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人在官网公告本资产管

理计划成立之日。

16.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7.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购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8.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赎回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9. 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20. 开放期：指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21. 销售机构（直销）：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停工、停电、通讯失败、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本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24.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25.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6.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资金账户”）：即资产管理人

为计划资产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唯一用于本计划资产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该账户的资金划入、划出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通过银证转账进行。

27. 证券公司结算模式：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是由证券公司通过其在中登开立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包括本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全部客户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

28. 信义义务：托管人的信义义务是指依照《基金法》及本合同之约定，托管人在履行托管职责时，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

三、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承诺

1. 资产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资产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不保证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托管人承诺

1.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资产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 资产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 投资者声明

1. 资产委托人承诺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要求。《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述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资产委托人承诺，若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如有）。

2.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

3. 资产委托人保证计划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委托人如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承诺其底层投资者均不属于上述类型中的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资产委托人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承诺其底层投资者均为符合《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承诺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资金穿透核查义务，按照资产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最终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包括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金额等信息。资产委托人承诺对底层投资者进行清晰完整的披露，并且已就募集资金的最终投向、用途、投资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的结构、杠杆比例（如有）、要素、特别条款、风险特性等向底层投资者/最终认购方进行完整、准确地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资金挪用、

恶意欺诈、对底层投资者保本保收益等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

4.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且并未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本金不受损失以及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为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起点而不是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业绩保证。

5.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委托人于此作出的陈述和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欺诈或重大遗漏，并应自行承担因违反本声明和承诺给本人的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若给资产管理人或本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还应向资产管理人和本计划资产承担全面、及时、恰当的赔偿责任。

6. 采取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计划资产投资证券市场的资金结算由管理人以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办理。除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外，管理人不得另外为本计划开立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且该账户与银行托管账户应建立唯一的第三方存管关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资产委托人

1. 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2. 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1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增值税相关信息，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税务主体资质（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银行开户信息、联系地址及电话、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信息或材料。

(13) 保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利益输送、非公平交易、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违法违规行为或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违规或违反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交易监督机构出具的监管政策的情况。

(1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联系人：梁璇

联系电话：0755-23510889

联系邮箱：liangxuan@cjhxfund.com

网站：<http://www.cjhxfund.com>;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有权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投资利率互换（如有）等特殊投资品种的，管理人有权向交易对手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产品总规模、产品净值情况、投资端杠杆率、投资标的、流动性情况等信息。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如有），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资产管理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金融监管机构或司法行政机关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4)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1)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2)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3)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4)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5)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应当及时报送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26)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军

联系人:刘冠

联系电话:0755-2519901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报送。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本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及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开放式运作。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 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20%-10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80%。

3. 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产品。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满10年止（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各方协商一致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 本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无外聘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封闭期: 本计划定期开放，非开放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变更，管理人可另行设立临时开放日。同时须满足：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须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具体开放日期（含临时开放）由管理人提前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委托人，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日）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日仅限委托人退出。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 募集期限

本计划募集期限（即初始销售期间）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本计划投资说明书中披露。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销售情况提前终止初始销售，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视为履行完毕提前终止初始销售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中载明的截止日期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 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

3. 募集对象

委托投资本计划初始净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净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不设金额级差。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

1. 认购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即认购费率为0。

2. 初始销售期间认购款项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每份计划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

本计划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份额初始面值。

注：本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划资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四) 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程序

1.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本计划无最高持有限额限制。

2. 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如有）的具体规定为准。

3.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 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特定客户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本计划的直销账户信息以管理人直销柜台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本计划投资说明书约定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1.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3.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4.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初始销售期间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托管人应及时提供计划财产到账通知书，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获取托管人提供的计划财产到账通知书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届满，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和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如有）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本计划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如增加代销机构，请以本计划投资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周周一、周三、周五（如遇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变更，管理人可另行设立临时开放日。同时须满足：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须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具体开放日期（含临时开放）由管理人提前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告知委托人，开放期（不含临时开放日）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日仅限委托人退出。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以邮件或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事项

若合同或监管规则变更，管理人可设立临时开放日（仅限委托人退出），临时开放日的设立由管理人通过公告、书面函件、邮件、短信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告知委托人。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直销渠道和各销售机构

(如有)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且管理人受理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可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 违约退出的程序。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7.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8.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净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追加申购不设金额级差。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

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 参与费用

本计划不收取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退出费用

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在对资产委托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自行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无需征求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同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公告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 （1）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 （2）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 （3）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 （1）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 （2）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 （3）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八）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及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

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但是若下一个工作日为非退出开放日，则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全部处理，退出价格为该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3) 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邮件或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3.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4.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款项支付及通知

(1)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如本计划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2) 连续巨额退出的价格由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决定。

(3) 连续巨额退出的通知：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以邮

件或公告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5.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如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期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在资产管理人就本计划的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单一委托人单日和/或单笔申购金额设置上限的情况下，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前述某项或多项上限比例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特定客户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3. 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部分委托人退出导致全体委托人数量低于 2 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

(十) 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一)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二)如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后续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公告或授权邮箱等一种或多种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告知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十三)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5. 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本计划全体委托人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将本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且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 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债（含私募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政府支持机构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国际机构债（债券通）等其他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依法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股票一级，二级交易；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沪港通，深港通，优先股等。

3. 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权，商品期权，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等。

4. 现金类：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FOF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销售的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穿透

后（如需）进行资产类别的划分。

本计划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类型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高风险中高收益。

（五）投资策略

1. 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以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为本计划投资决策的准则。

（3）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严格的风险控制。

2. 决策程序

（1）债券池/股票池的形成与维护

对于债券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债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本计划债券投资备选库。

对于股票投资，管理人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与政策和个股基本面的分析判断，形成本计划股票投资备选库。

（2）资产配置会议

资产管理人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本计划的资产组合以及各投资标的的配置，形成资产配置建议。

（3）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议并确定本计划资产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根据本计划的资产配置要求，参考资产配置会议、投研会议讨论结果，制定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本计划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4）交易执行

投资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交易部发出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5）投资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本计划投资执行情况，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本计划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组合风险与质量部完成内部的业绩归因和风险评估。投资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本计划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总结评估，对本计划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3.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计划财产的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进行前瞻性的资产配置决策。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将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货币供应增长率、市场利率水平等）的分析和预测，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所处的经济周期及其演进趋势，同时，积极关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政策等的变化，分析其对不同类别资产的市场影响方向与程度，通过考察证券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以及债券市场等的估值水平，并从投资者交易行为、企业盈利预期变化与市场交易特征等多个方面分析证券市场波动趋势，进而综合比较各类资产的风险与相对收益优势，结合不同市场环境下各类资产之间的相关性分析结果，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

高并稳定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本计划为偏股混合型计划，主要投资于股权类资产，且穿透后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100%。结合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及管理人的持续跟踪研究，如管理人判断股权类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部分跟踪标的具有较大增长潜力且具备相应的投资机会时，将加强对股权类资产的配置，此时股权类资产投资比例可能超过 80%。

（2）量化选股策略

本计划的量化选股模型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的深度挖掘。具体而言，本计划在量化选股过程中关注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主要包括基本面数据、上市公司信息数据、交易对手行为数据等三大类。

1) 基本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成长类数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等盈利类数据，以及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的横截面分析和时间序列分析数据等估值类数据；

2) 上市公司信息数据。即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公开的文本类数据。此类数据大都为非结构化数据，初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的信息披露数据、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新闻信息、券商分析师发布的研究报告信息等；

3) 交易对手的行为类数据，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数据、资金流向数据、股价异动数据、流通股东结构数据等。

本计划在综合数据可获得性、建模复杂程度的基础上，可调整对数据的加工方法，并可在不断丰富数据来源的基础上新增相应的选股指标体系。

在数据加工的基础上，本计划将按照如下流程形成具体的选股结果：

1) 利用基本面多因子模型对上市公司基本面数据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历史数据检验，精选与下一期超额收益率在统计上显著相关的基本面因子，包括估值因子、成长因子、盈利能力因子等，计算所有上市公司在每个因子上的评分，将单个因子得分加总形成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评分；

2) 通过文本分析算法将文本类数据量化为结构化数据，如事件识别、关键词识别，定量分析投资者对股票的关注度，并以此为基础加工成可以进行回测检验的指标，以多年的回测研究为基础，根据这些结构化指标与下一期超额收益的统计关系，确定能够预测下一期超额收益率的因子，得到上市公司文本类数据综

合评分；

3) 将交易对手的行为类数据加工为技术指标，如价格动量、个股集中度和换手率等，定量分析投资者在不同市场周期内对股票收益及风险的预期，以多年的回测研究为基础，根据这些指标与下一期超额收益的统计关系，确定能够预测下一期超额收益率的因子，得到基于交易对手行为类数据的综合评分；

4) 将上市公司基本面综合评分、文本类数据综合评分以及交易对手行为综合评分结合，形成最终的综合评分。投资经理根据对市场的判断以及对各类信息的重要性评估确定并适时调整各类评分的权重。

(3) 债券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

1) 久期选择

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分析

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计划财产的债券投资组合。

3) 债券类属选择

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债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 个债选择

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

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债等，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 信用风险分析

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6) 指数投资策略

本计划根据对市场情况的研判和管理需要，可选择采用指数投资策略。以所选债券指数为跟踪标的，根据标的指数中的成分券类型、期限、评级分布等，结合市场环境、组合情况和实现成本等因素，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优化的方法，选取指数成分券中具有代表性的债券进行投资，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本计划将综合考虑偏离情况、交易成本、债券流动性等因素，不定期调整投资组合，以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4) 股票的投资策略

多种理念方式精选个股，通过企业价值的快速成长或重新估值实现投资资产的增值。

深入研究，对企业、行业的发展脉络进行全方位的分析，对上市公司业绩尤其是业绩的质量进行分析，基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综合权衡，选出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且价值被低估的优质企业作为投资对象。在深入研究基本面的基础上，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准确把握投资机会，不为短期波动影响。

保持逆向思维，战略关注并投资周期性行业的拐点机会，受到突然打击的优秀企业的逆向机会，熊市末牛市初的系统性机会等。

跟踪因并购重组、整体上市、增发等各类特殊原因而产生的具有较高确定性收益的股票投资机会，或获取该事件产生的低风险稳定收益，如具有现金选择权的并购套利等。

(5) 股指期货合约的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前景、通货膨胀水平、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水平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市场趋势、投资期限、预期收益目标，合理确

定现货资产规模和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资产规模，通过估算现货组合与股指期货的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确定股指期货规模，对冲系统风险。

（6）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对国债期货的投资将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组合收益。国债期货可以对冲债券现货头寸的波动风险，根据市场利率走势，采用期货合约调整投资组合久期，在市场不时提高套保头寸，改变组合的利率敏感性以降低组合损失。国债期货还有多种套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套利、跨期套利、跨品种套利等，提供了较多较低风险获利的机会。

（7）商品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运用量化策略投资于商品期货合约，采取程序化方式获取投资收益。本计划在执行量化策略时将综合运用趋势策略、反转策略、形态识别等交易策略，在波动的市场环境中寻找交易机会，并通过合理的资金分配和止损策略控制回撤风险。

（8）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实现投资目标。

（9）利率互换的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债券市场价格走势进行综合分析，对委托人和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建立头寸敞口控制制度与保证金管理制度，设立止损限额并运用相应指标进行风险预警，以规避利率波动风险。

（10）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结合市场与具体债券标的的信用情况，综合考虑投资成本后适时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对冲信用风险。

（11）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计划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量化规则筛选有潜在投资价值的标的纳入研究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投研文化等定性因素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中长期业绩稳定的优秀基金。

特别地，本计划将从基础设施项目财务情况、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的稳定性、

基础设施项目所属市场和行业情况及管理人综合能力等角度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即 REITs，下同）进行评价，优选出适合本计划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投资。

（12）债券借贷投资策略

通过基本面分析，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债券产品，根据质押券类别、押券比例等动态调整借贷价格，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12）其他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运作的需要，资产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六）投资限制

1. 投资限制

（1）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超过 200%。

（2）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者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债券逆回购标的券不得超出本产品投资范围。

（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计划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6）本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7）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基金本次发行的总量。

（8）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债不允许转股或换股。

（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2. 投资禁止行为

为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建仓期

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的前【6】个月为本计划的建仓期，建仓期内本计划不受上述投资组合中“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比例限制。在上述期间内，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 建仓期结束后，本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计划财产投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证券品种、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以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由此引发利益冲突。

（二）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标准

1、关联方范围及认定依据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清单详见附件，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信息详见托管人年度报告或公告。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邮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合同当事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的披露与更新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对各自关联方的披露负责，如因关联方披露违约导致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致使委托财产或委托人利益遭受实际损失的，由关联方披露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

2、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

（1）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以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三）管理人的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对价确定机制

关联交易将符合资管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

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内部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对关联交易实施审批管理。

（四）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应对及处理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可以单笔或多笔合计，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则视为无异议。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后，管理人通过定期报告及时、全面、客观地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 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周国政。

投资经理简介如下：

周国政先生，中国国籍，汕头大学学士。曾任职于北京宇信易诚、北京软通动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招银网络科技公司，2015年10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息科技与服务部项目经理、数据组组长，2017年10月调入量化指数与国际部任研究员，现任投资经理。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未在其他机构兼职。

(二)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及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短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投资经理变更事宜。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除本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的银行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1. 资金账户/银行托管账户

银行托管账户名称应为“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托管账户具体信息以资产托管人在账户开立行的开户回执或相关证明文件为准）。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办理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无需预留开户印鉴，具体按资产托管人要求办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计划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银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

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计划财产存放于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活期利率。在本合同存续期内，若托管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计划财产托管账户中的存款利率将依据资产托管人的业务规则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在调整生效日前通知管理人。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计划财产托管账户的资金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划转和使用。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完成本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转账，交付计划资产、场外交易资金划转、支付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合理费用，支付到期剩余计划资产及其他合规资金往来。托管人负责安全保管账户管理所需的授权文件和证明文件，并仅限于在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内使用。

计划资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应经过管理人、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得为证券资金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2. 证券账户

管理人开立、使用、注销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应账户，委托人提供必要协助。证券账户名称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要求为准。证券账户仅供本资产管理业务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管理人向中登申请办理证券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证券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账户相关信息告知托管人。如需变更证券账户信息，管理人须经托管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并及时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

3. 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管理人选择的券商经纪人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在托管人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计划资产管理期间，管理人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4. 与计划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十五、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传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管理人于 15:00 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托管人不保证成交。

2.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

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3. 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 应验证指令要素是否齐全, 对指令的金额、数量是否有误等进行审查。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 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 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 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以传真方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 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带来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 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 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 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 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以传真或以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资产托管人, 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 应暂缓执行指令,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 如相关交易已生效, 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 并有权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五)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 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 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 有权拒绝执行, 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 须提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授权通知生效日期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变更文件的时间为变更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六、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管理人最晚于初始委托进行交易所证券投资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3.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管理人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1. 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托管人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管理人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托管人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上述证券经营机构承担相关责任，但因证券交易所、中登及证券经营机构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造成数据传输错误或不及时，证券经营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托管人能够完成会计核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托管人成功接收，托管人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2. 管理人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且在资产托管人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计划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计划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十七、越权交易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资产管理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答复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在限期内，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2:00 前准备好资金，用于完成清算交收。

3.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所投资资产评级调整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4. 因管理人原因发生越权交易，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对计划财产的下述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债（含私募可交债），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不包括劣后级份额），政府支持机构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国际机构债（债券通）等其他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依法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含股票一级，二级交易；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沪港通，深港通，优先股等。

3) 期货和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权，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等。

4) 现金类：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存款，现金，同业存单，债券借贷等其他现金管理工具。

5)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FOF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境内销售的上市或非上市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100%；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本计划投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穿透后（如需）进行资产类别的划分。

(2) 对计划财产的下述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计划总资产/净资产不超过 200%。

2) 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者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 债券逆回购标的券不得超出本产品投资范围。

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计划在开放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6) 本计划在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

7)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基金本次发行的总量。

8)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债不允许转股或换股。

9)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则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10) 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资产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

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对由于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问题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定期存款类财产，托管人需采取手段进行资产安全性审查。托管人需及时取得存款证实书，在存款起息日，托管人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放银行发送资金查询报文，并在一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还应当与存放行进行定期对账。

2.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投资行为，托管人按上述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3.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需调整投资监督范围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并告知委托人。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等提供计价依据。

2.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估值，并在每个交易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3. 估值方法

本计划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下述方法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A、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优先股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D、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及存托凭证、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及存托凭证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FV=S*(1-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存托凭证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存托凭证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上述流动性折扣选用第三方估值结果。

(3)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货币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含）至估值日（不含）期间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D、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流通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管理人将持续评估前述估值的适当性，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本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估值。

(7)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 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 利率互换交易(IRS) 选取本计划聘请的上交所综合结算会员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代理清算结果进行估值。

(11) 汇率估值方法

若沪港通和深港通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的，将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估值。涉及其他货币的，如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估值日提供了该币种兑人民币的汇率，则取该汇率，如未有提供，以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汇率。

(12) 债券借贷：借入债券不计入计划资产、按借入利率每日计提借贷费用；借出债券仍按债券资产估值，按借出利率每日计提借贷利息；若借入债券卖出，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比照本合同约定的相应债券公允价值确定方式估值。

(13) 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为准。

(14)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如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则采用成本估值。

(1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4. 估值对象

计划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证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5. 估值程序

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给资产管理人。当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6.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3)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4)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

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本计划持仓证券因重大事项停牌、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

8.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财产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财产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计划财产份额总额。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以公告的方式调整小数点位，调整内容于公告次日起生效。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 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 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2.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计划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4. 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佣金、过户费以及其他证券交易费用等）；
5. 中债估值与收益率曲线费；
6. 相关税费；
7. 资产管理人参加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诉讼或仲裁而产生的本计划争议解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险费、保全费及其他必要费用；
8.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审计费用；
9.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10.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11. 计划财产投资存托凭证涉及的相关费用（如存托服务费等）；
12. 利率互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当期计划财产中支付。

第7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根据相关凭证进行审查。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不列入计划财产运作费用。

2.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0%。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固定管理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计划最后一日固定管理费，则以当日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要求设定包括业绩报酬（如有）在内的管理费收取比例上限，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内容为准。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000091909100237416

大额支付账号：102584009198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五）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4%。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由资产托管人于下季初五个工作日之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计划最后一日托管费，则以当日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待处理托管手续费

账号:9926200530001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清算中心

(六)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计划计划财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从计划财产中划付,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及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财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七) 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为支付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费用,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估算情况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收、费用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补足义务。

(八) 利率互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计划进行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时,如发生违约,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估算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行为对代理清算机构造成的损失和费用)扣减本计划净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截止日。
4. 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以现金红利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执行方式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资产管理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书面函件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将收益分配方案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接收电子邮件的地址详见本合同签署页资产委托人信息。

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的，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份额登记。

二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季报、年报，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起点、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如生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报告内容的规定有所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季度报告在季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向委托人披露一次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网站公告、邮件等一种或多种委托人认可的形式进行净值披露。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网站公告、邮件等一种或多种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4.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管理人以公告形式或其他管理人与委托人各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向委托人履行充分披露的义务。

5.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向资产委托人邮寄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或通过其他正式方式告知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二十二、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本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不存在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份额转让的申请及执行操作受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政策影响。份额转让的成功与否受上述转让市场流动性的影响，存在无法找到受让方的风险。

3.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与量化投资方法相关的特定风险

1) 与数据源质量相关的风险

本计划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数据中发现有价值的信息用于指导资产配置和股票选择。本计划关注的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包括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证券与期货交易行情数据、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新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析师观点等。这些数据通常来源于不同的数据供应商，并且因为不同的需要，在数据加工过程中可能遵循不同的规范。基金管理人以加工后的数据作为建立模型的数据来源，因此，源数据错误或预处理过程中出现的错误可能直接影响量化模型的输出结果，形成数据源质量风险。

2) 模型风险

由于本计划采用数量化投资模型指导投资决策，因此定量方法的缺陷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本计划的表现。一方面，面对不断变换的市场环境，投资策略所遵循的模型理论均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另一方面，在量化模型的具体设定中，核心参数假定的变动均可能影响整体效果的稳定性；最后，量

化模型存在对历史数据的依赖。因此，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遵循量化模型构建的投资组合在一定程度上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2) 投资债券回购的特定风险

较高的债券回购比例可能增加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正回购可以增加本计划的投资杠杆率，扩大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同时造成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波动。参与逆回购将增加本计划的信用风险、利息损失风险、质押券风险等。此外，回购交易也存在一定的结算风险。

(3) 投资期货的特有风险

1)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时，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达到套利或套期保值的目。

2) 期货溢价波动风险

期货溢价是指期货合约交易价格相对于现货指数价格的溢价率，期货溢价率波动会直接影响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期货投资模型风险

本计划采用的套期保值模型由于基于对历史数据的模拟，在测算、评估方面与市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当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时会存在对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4) 国债期货实物交割的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方式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可能导致在到期日管理人没有足值的现券进行交割，或者为了完成实物交割，管理人可能通过购买市场价格较高的现券进行交割，从而产生实物交割的风险。

(4) 投资利率互换的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受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利率互换交易中履约保障机制、不同互换交易策略等因素的影响，交易对手方或发生不履行互换义务的违约风险。

2) 市场风险。受标的资产价格变动、不同互换交易策略及互换交易匹配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利率互换的产品本身的价格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或会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3) 操作风险。根据不同互换交易策略, 利率互换本身的杠杆性, 以及风险敞口的控制等因素的影响, 利率互换的操作风险或被放大, 或对计划财产造成一定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利率互换市场交易活跃性或交易规模的制约, 导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利率互换敞口无法有效对冲的风险, 或者因证券、资金头寸不足无法及时对外支付或缴足履约保障品的风险, 具体包括:

一是市场流动性风险, 指因利率互换合约市场交易对手少、交易量小欠缺流动性导致不能按计划以合理价格新建头寸、了结或冲销原有头寸的风险;

二是资金流动性风险, 指因产品托管账户无法及时对外支付; 证券、资金头寸不足以及利率互换合约价格波动导致保证金账户资金余额无法满足履约保证要求时, 固定收益投资组合无法及时对外支付或缴足保证金的风险。

5) 交叉违约风险。可能存在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在同一利率互换交易对手处发生违约的情况, 或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交叉违约。

(5)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的特定风险

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存在波动性风险, 具体表现为可转债、可交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同时可转债、可交债还有信用风险和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 不能获得转股收益, 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6) 投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特定风险

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 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 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 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

(7) 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银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存款行原因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 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 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 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 从而影响计

划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8)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风险

1)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资产证券化产品还本付息的来源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基础资产的稳定性越差，预测过程中产生的偏差就越大。还款来源还可能受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的影响非常大，存在现金流预测与实际还款不符合的风险；

2) 资金监管缺失的风险：目前部分专项计划的设计中缺失监管银行，或虽存在监管银行，但基础资产现金流从产生到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过程并没有形成闭环，存在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现金流挪作他用的道德风险，从而对本息兑付产生不利的影响。

3) 信用风险：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可能不能支持资产证券化产品本金和利息的及时支付。

4) 流动性不足风险：由于资产证券化产品在我国尚属创新金融产品，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投资人对此类产品还不熟悉，在转让时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变现。

(9)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有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此外，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2) 科创板企业属于全新的股票板块，在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以及二级市场交易规则、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规则与传统股票都存在差异，投资科创板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3)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10)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申赎开放式基金（如有），可能存在以

下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3) 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4) 超出计划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计划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计划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

(11) 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特定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由于定价机制不够完善,且市场上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种类不够丰富,参与机构也较少,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2) 估值风险

由于市场不够完善,也缺乏足够透明、公开、完善的定价机制,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虽然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作为估值依据,但在具体定价上可能存在偏差。

3) 特殊风险

投资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不代表在债券违约时必然能获得偿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的设立方也可能存在违约风险。

(12) 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周期的影响、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的区位风险及周边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带来的市场竞争、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经济下滑带来的市场低迷乃至中国市场的衰退或低迷，都会给基础设施项目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在本计划持有该基金期间，如若该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出现大幅下降，或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因素导致基础设施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等情况时，可能会对项目公司所持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善的，项目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按时偿还借款、资不抵债的情况，将有可能导致项目公司破产清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东仅在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破产财产清偿完毕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其他类型债务之后方可就剩余财产获得分配，对基金的现金流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该基金的收益。

4.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根据目前的资管产品备案规则，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产品完成备案且取得备案证明前，可能导致计划财产因资金闲置造成损失。

同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因未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核查需要提前终止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5. 估值调整的风险

本计划持仓证券因重大事项停牌、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委托人面临计划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如资产委托人选择此时参与或退出本计划，将面临净值波动风险。

6. 现状返还的风险

当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前变现时,对于剩余的尚未变现的计划财产,管理人可选择按照届时该等资产的现状返还给各个委托人。在此情形下,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签署现状返还所需的法律文件(如资产转让协议等)。特别地,如现状返还的履行需要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但因不可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不能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在管理人和委托人签署完毕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后,即视同管理人已向全部委托人分配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后续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7.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指引”)制定的合同文本。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格式指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合同已根据本计划的实际情况对格式指引规定内容做出合理的调整和变动,导致本资产管理合同存在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8. 资产管理计划未托管所涉风险

本计划已聘请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并实施独立托管的托管机构,不存在未托管所涉风险。

9. 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本计划不涉及任何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10. 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聘请投资顾问,不存在聘请投资顾问所涉及风险。

11.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为法人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代表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存在经办人员违背资产委托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合同的道德风险。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存在因资产委托人或其具体经办人员未妥善保管电子签名相关系统账号密码导致相关系统账号密码泄露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投资者充分理解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增长型、进取型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3.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应对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的退出,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退出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在出现委托人大额退出时,如资产管理计划头寸不足,存在延期支付风险。

5. 信用风险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 关联交易的风险

(1) 一般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以从事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中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

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2) 重大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除上述一般关联交易所面临的风险外，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如有）、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8. 募集失败风险

初始销售期间届满，若本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则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 30 日内返还客户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9. 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系列法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上述税收由计划财产承担。后续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10. 合同变更风险

除变更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或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管理人、托管人可以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

邮件或其他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资产委托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计划份额，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若资产委托人不退出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相关变更事项，资产委托人无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本计划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本计划存在委托人未及时关注到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披露的信息，而未及时在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计划的风险。

11.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和前端控制，若资产管理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向交易所报送的额度信息，交易所将拒绝接受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买入交易和投资操作，从而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资产委托人确认充分知晓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安排。

12. 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3)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甚至提前终止。

上述风险揭示仅为列举的性质，资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把握、判断本计划的风险。

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的变更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自行决定变更：

- (1) 调低资产管理人的报酬标准，包括固定管理费率和业绩报酬（如有）等；
-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间；
- (4) 变更投资经理；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变更事项，资产管理人需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

2.各方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

- (1) 调低资产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包括固定托管费率等；
- (2) 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政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需要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变更事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资产托管人的同意，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3.变更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计划提前终止的，需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函件。

4.除以上 1-3 项所述情形之外，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可以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函件；也可以管理人和托管人首先就本合同拟变更事项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资产委托人对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临时开放期申请退出计划，但不因此影响变更效力。若资产委托人在临时开放期内不退出计划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相关变更事项。

5. 如将来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格式根据相关规定或各方约定进行变更或增减的,各方书面确认完成即可采用,无需再对本合同所附附件进行修改合同的确认。

6. 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7. 若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管理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新的资产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8. 若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选择符合条件的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资产托管人相关权利义务。发生此等情形时,原资产托管人应当向新的资产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二)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上文“(一)合同的变更”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本计划可展期,展期应满足如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 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本计划成立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展期的。

2.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资产托管人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6.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未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核查的。

7. 本合同生效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管理人开展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受到限制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8.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因部分委托人提出赎回申请导致其赎回成功后本计划投资者少于二人，管理人有权拒绝该部分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提前终止本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1. 本合同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1) 计划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本合同终止后，计划财产归属于全部委托人。管理人有权于本合同终止前10个交易日内将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资产进行变现（流动性受限资产除外）。

计划财产二次清算期间，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仍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约定收取。

计划到期清算时，为支付计划债务，资产管理人有权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计划债务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资金垫付义务，委托人不得以产品合同到期等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5) 制作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编制清算报告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6)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当计划财产中的非现金类资产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日前变现时，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终止后及时将所有已变现的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按照合同终止日各个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各个资产委托人，对于剩余的尚未变现的计划财产，管理人可选择进行变现处理并在变现完成后再次分配，也可以选择按照届时该等资产的现状返还给各个委托人。

如管理人选择以现状返还方式对尚未变现的计划财产进行分配的，委托人应当配合管理人签署现状返还所需的法律文件（如资产转让协议等）。特别地，如现状返还的履行需要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管理人和委托人应配合办理，因不可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不能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的，在管理人和委托人签署完毕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后，即视同管理人已向全部委托人分配完毕。此等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后续仅承担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的义务而无其他任何义务，该等财产的损益、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5.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

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管理人的管理费
- (4) 清偿计划其他债务。
- (5) 按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如存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能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在清算报告中列明与未变现资产相关的估值方法、费用计提及分配方法等的处理程序。如涉及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将在清算报告中列明具体的现状返还方案。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4)项规定清偿前,可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6. 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五)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1. 证券类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证券类资产完成变现、结清相关权益、缴清相关费用后,资产托管人负责证券类账户的销户工作,资产管理人负责基金账户销户,销户过程中其他各方应给以必要的配合。

在证券资产变现完毕、相关权益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托管人注销证券账户的通知书及其他销户资料寄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原则上应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提供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银行托管账户销户

计划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及时注销该计划财产托管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托管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其他账户的销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二十四、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计划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委托人理解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计划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5. 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改变或调整、有关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发生故障、战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事件等,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计划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投资政策的,将不视为资产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不包括可得利益的损失。

二十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于资产管理人在官网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计划成立后，后续新增委托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新增的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本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签署本合同（包括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变更或补充可以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或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采用管理人提供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获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并认可该数据。如托管人未及时确认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的，不影响电子签名合同的效力。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或其他文书。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

人采用纸质形式签署本合同，对双方用印版各执壹份留档，资产委托人采用电子签名形式签署本合同，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与在纸质合同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满 10 年止（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各方协商一致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五）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足额交付认购或参与资金且被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持有本计划份额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条款

基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各方确认和承诺如下：

1. 认可前提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理解、认可并同意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任一方作为金融机构须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关管理，并有权依该等规定对相关合约的签约主体进行风险告知、提示、并要求其他方遵守和符合该等规定。

2. 遵守监管

(1) 委托人、管理人在此确认和承诺，托管人已明确向其提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要求；委托人、管理人亦进一步在此确认和同意，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被监管方的要求和规定，且其在通过托管人办理相关业务时，认可委托人、管理人履行合规义务是托管人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前提。

(2) 委托人、管理人承诺将依法合规地向托管人开展或办理各类业务、目的合法、背景真实、所提交申请材料均准确、合法、有效且无重大遗漏，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或不合规目的之情形。

3. 协助和配合义务

(1)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其有义务协助及配合任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关要求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为目的的检查、调查、额外业务流程或程序、按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并同意承担由此等合规目的可能带来的处理时间或成本的合理增加。对托管人提供的客户信息，委托人及管理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除用于反洗钱工作外，不得对外泄露。

(2)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任一方有权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或反逃税目的使用、汇总或向有权监管机构报送与其他方有关的数据、信息。

4. 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其知晓并同意在三方任何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任一方发生或卷入（或涉嫌发生或卷入）任何与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犯罪的，任一方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其为本计划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自行承担。如任一方已被证实（包括通过新闻等公开渠道或信息）受到涉及洗钱及/或恐怖融资及/或逃税相关正式调查、立案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构成其对每一交易或业务文件项下违反，无过错方有权宣布有过错方违约并停止提供服务、追究违约责任。

5. 持续合规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理解上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要求可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宏观金融环境的变迁而不时更新和完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和了解该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之最新版本，并在开展业务期间保持持续合规。

6. 国际反恐反洗钱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明白和理解反恐反洗钱及反逃税作为一项复杂工程，可能涉及跨境跨主权合作，并可能受限于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及/或其他主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委托人、管理人在此确认，上述反恐反洗钱及反洗钱特别条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可能同样适用于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反恐反洗钱及/或反逃税合规要求。

7. 条款地位

除非另有其他明确的相反约定，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确认的本条款，将作为本产品以及后续所签署任何及所有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自动并入该等补充协议并有效约束补充协议签。

（二）廉洁从业和反商业贿赂要求

本合同各方均同意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禁止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合法合理营销方式的除外。任何一方

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1. 依据法律法规、配套规则、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为配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履行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调查等法定义务，如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其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如资产委托人为机构，应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并依据法律法规、配套规则、行业标准的规定及要求向相关个人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

2. 为履行本合同而涉及个人信息收集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3. 本合同各方应确保个人信息的传输方式、传输手段、处理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配套规则、行业标准的规定及要求，采取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降低个人信息转移或交换或处理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四）反虚假宣传条款

本合同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各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各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各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一
本
二

(本页为创金合信见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信息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邮编: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授权邮箱:

通信地址:

(本页为创金合信觅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1月19日

资产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1 预留印鉴

预留印鉴

根据《创金合信觅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为“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特授权下列预留印章用于以下事项：

1、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函件说明等。

2、“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数据申请等日常业务往来时出具的函件、通知。

管理人用于投资划款的有效印鉴适用管理人向托管人另行出具的《授权通知书》。

委托人预留印鉴	
管理人预留印鉴	
托管人预留印鉴	

资产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公章）：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清算划款指令书（样本）

清算划款指令书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__X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202×年第×号	
指令日期：202×年×月×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 3 计划财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创金合信觅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到账通知书（样本）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我行确认初始计划资产（初始计划资产明细见附表）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到达本计划资产开立的计划资产专用账户。

附：初始计划资产明细表如下，其中

现金资产：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托管行**】（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4 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清单（截至2024年1月）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3	深圳市创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5	北京京玺庄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厚基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7	烟台京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8	黄山京玺庄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9	海南京玺庄园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0	京玺庄园（烟台）有限公司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1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2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第一创业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19	深圳元山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合营企业
20	广东晟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合营企业
21	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2	深圳一创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3	深圳一创大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4	深圳一创大族特种机器人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5	深圳第一创业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6	广东恒元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7	颐创（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8	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29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30	深圳市一新光伏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31	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32	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33	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间接控股子公司
34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联营企业
35	北京亦城宏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联营企业

36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联营企业
37	上海市鼎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联营企业
38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
39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
40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
41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创业全资子公司
42	深圳市第一创业债券研究院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